桦甸市水利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1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现编制了桦甸市人民政府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本年报由基本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收费和减免情况、存在问题及工作打算、附表等七部分组成。本年报通过桦甸市人民政府（http://www.huadian.gov.cn/ ）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提出意见，请联系桦甸市水利局政务公开办公室，地址：桦甸市人民路57号，邮编：132400，电话：0432-66230608。

一、基本工作情况

2018年，我局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既抓实基础，又突出重点，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及其开展工作情况

年初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水利局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吴局长兼任，副组长由冯局长兼任，各小组成员分工明确。

1. 建立健全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

为规范我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务公开办的有关文件，我局制订了政务公开工作十项制度和桦甸市水利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三项规则。

（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情况

及时编制完善了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并上传到桦甸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的数量

2018年我局公开的各类信息总数是 60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25条，其他方式公开信息35条。

（二）公开的形式

 我局的政府信息主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网站予以公开，以及到本局咨询、查询。

（三）公开的及时性

文件信息从生成到公开均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2018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为1件，其中当面申请1件。

（二）申请办结数

2018年，政府信息依公开申请的办结总数为1件。其中，按时办结数为1件，办结率100%。

（三）申请答复数

2018年，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数为1件，其中因涉及机密不予公开答复1件，答复率100%。

（四）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截止2018末，我局依申请公开没有收取任何费用。

1. 行政复议、诉讼和举报投诉情况

2018年度，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诉讼和举报投诉的情况。

1. 机构建设、保障经费和培训会议情况

2018年，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为2人，其中，专职人员数1人，兼职人员数1人。

2018年，没有发生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经费。

2018年我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4次，接受政务公开培训8人次。

1. 工作存在问题及工作打算

配备专职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的形式和渠道，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贴近群众需要。定期研究、通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以良好的工作机制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  |
| --- |
| 桦甸市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2018 年度）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桦甸市水利局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
|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数 | 件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5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5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1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4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
| 单位负责人：   吴兴国    审核人：李玉新             填报人： 于长红   |
| 联系电话：   0432—66230608            填报日期：2019.1.8 |